

#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感染重建與 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對於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感染機構）給予重建方案獎勵及支接收治感染機構轉出之非疑似或確診病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支援機構）予以獎勵，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支援機構照護感染機構轉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於感染機構非感染區域之獨立病室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簡稱專責病房），實際執行照護非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 （二）於支援機構之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實際執行照護感染機構轉出病例之醫事人員。
  - （三）支援機構依獎勵要點規定，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通過設有專責病房，實際執行照護感染機構轉出病例之醫事人員。

前項津貼，基準如下：

-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
- （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申請前項津貼之醫事人員，不得與申請獎勵要點醫事人員津貼名單重複。

四、本作業要點獎勵項目之核發對象、金額、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基準如下：

(一) 收治及診治病例獎勵：

- 1、獎勵對象：配合本部公告之特定事件，對於列管為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非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例（以下簡稱列管個案）期間，給予治療之支援機構。
- 2、獎勵基準：
  - (1) 收治獎勵費：收治前日列管個案住院者，依據個案住院期間健保給付費用（以下簡稱健保費用），給予全額健保費用之獎勵。
  - (2) 診治獎勵費：於門診治療前日列管個案，給予百分之五十門診健保費用之獎勵。
- 3、前日獎勵費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分配予病房或門診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 4、申請程序：醫療機構申請第二日獎勵費，於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撥付後，醫療機構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檢送人員分配清冊至本部備查。

(二) 支援社區採檢獎勵：

- 1、獎勵對象：依據本部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特定事件或區域，於公告期間內執行於指定採檢站執行業務，未向採檢者收取掛號費、診療費及相關費用之醫療機構。
- 2、獎勵基準：
  - (1) 採檢個案獎勵費：每件一千五百元。
  - (2) 採檢總量獎勵：特定區域之醫療機構每週採檢總件數達公告目標件數，核予每件一千元獎勵費；未達目標件數，依據獎勵要點規定核發採檢個案獎勵費。
- 3、前日獎勵費，應有百分之六十分配予執行採檢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相關工

作人員。

- 4、申請程序：醫療機構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申請第二目獎勵費，經審查通過後，由健保署撥付。

(三) 感染機構重建方案獎勵：

- 1、獎勵對象：因執行 COVID-19 防治、醫療或照護業務，經本部通報為感染機構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全面停診之醫療機構。
- 2、獎勵基準：
  - (1) 感染機構於全面停診期間，持續收治困難轉診或重症住院病人，依據其收治住院期間病人健保費用，給予全額健保費用之獎勵。
  - (2) 感染機構於全面停診期間，依據本部指定執行 109 年度緊急醫療創新服務模式先驅研究計畫，提供遠距醫療照護諮商服務者，給予值班人員獎勵。
  - (3) 感染機構於院內感染期間，重新強化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並提交相關報告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核准後，依據所提重建需求給予費用，上限五百萬元。
- 3、前目之 1 之獎勵費，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分配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 4、第二目之 2 之獎勵費，值班醫師獎勵費用每人每班五千元，值班護理師獎勵費用每人每班四千五百元。
- 5、申請程序：
  - (1) 感染機構申請第二目之 1 及同目之 2 之獎勵費，應依本部通知期限內，檢送值班表及申請文件至本部備查，經審查通過後，由健保署撥付。
  - (2) 感染機構應於本部疾病管制署通知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申請第二目之 3 之重建費用，經審查通過後，由健保署撥付。

- 五、本作業要點所列津貼及獎勵費用，應以正式公文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提出申請或文件備查，於所定期限後五個工作日內未繳交資料者，取消申請及獎勵資格，並追回核發之款項；經本部通知補件屆期未補正者，亦同。
- 六、醫療機構應妥善保管與申請相關之獎勵人員名冊、排班表、簽到（退）紀錄及其他各類資料，以備查核。
- 七、申請本作業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如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八、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作業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